附件3

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．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2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3．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实填写病史，不得遗漏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．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5． 因身体情况不宜进行相关项目检查的，请主动提前告知体检医生。

6．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7．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．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